

人 参 种 苗

Ginseng seedling

本标准作为检验参苗质量和分级依据，适用于参业生产、科研和经营中对参苗分级及质量检验。

1 名词术语

- 1.1 根粗：指主根最粗部位的直径，用卡尺测量，以厘米（cm）表示。
- 1.2 根长：从根茎基部至最长的须根末端长度，以厘米（cm）表示。
- 1.3 主根长：从根茎基部测至主根分叉处的长度，以厘米（cm）表示。
- 1.4 体形：根茎、主根和支根组成的形状。
- 1.5 浆气：主根充实饱满程度。
- 1.6 浆气足：主根质地充实、饱满。
- 1.7 浆气不足：主根质地绵软、不实。
- 1.8 病斑：指根部上患有大小不同病斑。
- 1.9 烧须：须根感病呈黄锈色干腐状。
- 1.10 破伤：根部上的机械伤痕。
- 1.11 断根：主根和侧根折断。
- 1.12 根重：单根重量。
- 1.13 分等：根据参苗单株重量指标等，分成3或5等。
- 1.14 标准率：即符合标准的单株所占比率。

2 人参种苗等级规格

- 2.1 种苗标准：主要依据参根单株重量、根长、根形病害程度和伤损程度等因素而定。
- 2.2 各等级种苗：根须完整、越冬芽大小均匀，浆足而无明显病伤者。
- 2.3 1~3年生各等级种苗，要求根形为圆锥形。
- 2.4 人参种苗分等见下表。

人参种苗分等标准

年生	标准 等级	根 重	每公斤支数	根 长
		g 不小于	根 不多于	cm 不短于
一年生	一等苗	0.8	1250	15
	二等苗	0.6	1666	13
二年生	一等苗	4	250	17
	二等苗	3	333	15
	三等苗	2	500	13
三年生	一等苗	20	50	20
	二等苗	13	75	20
	三等苗	8	125	20
	四等苗	5	200	15

2.5 不符合各年生等级者为等外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用优良种子育苗：选用二等以上的充实饱满的种子播种；催芽种子，要选用裂口种子点播。

3.2 种子消毒：催芽前或播种干籽、水籽前用150~200PPM多抗霉素浸种24h（或粉剂拌种），或1%福尔马林液浸种15min。

3.3 选择有机质含量较高、土层深厚、疏松土壤做育苗地。

3.4 苗床高25~30cm，山地苗床不得低于20cm。

3.5 点播：育一年生苗采用3.5×4.0cm株行距点播，育二年生苗采用4×4cm株行距点播，育三年生苗采用5×5cm株行距点播。

3.6 加强管理。防止参棚漏雨、注意拔草、施肥、喷药、调阳、调水、防寒等管理，确保参苗正常生育。

3.7 起苗时要深刨，小心收获，防止伤根、断须和折断根茎。

3.8 严格按标准分等，各等级参苗分别栽植。

4 种苗检验规则

4.1 检查验收：指定专人按等级分别检查验收。

4.2 检验方法：主要依据参根大小均匀，芽胞大小一致，有无病伤和单根重等标准要求进行。

4.2.1 种苗大小检验：从分选出的种苗之中，随机取样20~30株种苗，用米尺测量长度。求出标准率，标准率达95%以上为合格，低于95%应重新挑选。

$$\text{标准率}(\%) = \frac{\text{标准苗数}}{\text{样品株数}} \times 100$$

4.2.2 越冬芽：要求新鲜、大小均匀一致。

4.2.3 单株重量：随机取样2次，每次取50~100株，计算单株平均重量，若其中一次单株平均重不够标准，必须重新挑选。

4.2.4 浆气：检样中浆气不足者超过5%时，重新挑选。

4.2.5 病伤：参根无明显病斑和破伤痕迹。

4.3 检验合格者：分别归入相同等级之中；为防止等级相混，每个等级建立明显标记（标牌）。

4.4 按等级分别装箱，注明等级，送往栽参场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荣生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人 参 种 子
人 参 种 苗
GB 6941~6942-86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1,000
1987年4月第一版 1987年4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,500

书号: 15169·1-4895

标目 64-24